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蔡玉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76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
(22343422_111307669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，請周知所屬教職員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25日臺教資（二）字第11100805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著作權法第46條修正條文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，要求應針對「合理技術措施」提供指引，俾利各級學校及教師遵循並保障著作權人權益，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本指引供各校及教師遵循。
- 三、檢送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陽明高中 1110901



NDAA1116009513